

附件2

#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 协议

(参考文本)

甲方（施工总承包单位）：

乙方（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）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\_\_\_\_\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代发乙方分包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，将乙方的农民工工资纳入\_\_\_\_\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，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\_\_\_\_\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；承诺每月及时核算编制各班组农民工工资清单，每月\_\_\_\_日前，将核算确认的各施工班组的工资清单上报甲方审核。

（三）甲方保障乙方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，乙方按月委托代发的工资金额，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

依据，并从中扣除，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出具分包款发票。

## 二、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

（一）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，乙方应将进场人员信息（包括劳动合同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工资账户等）上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核对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，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。

（二）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，注明工种、所在班组、工资标准等，并及时上报甲方审核，甲方应留存备查。农民工实名登记、工资数额、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，并会同乙方劳资负责人签字认可，乙方授权\_\_\_\_\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。出勤统计单未经甲、乙双方会签的，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项目施工期间，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甲方未依照乙方委托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的，由甲方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工资清单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伪造出勤信息、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、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，一经查实，高估冒算超出费用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，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(三)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,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 
本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